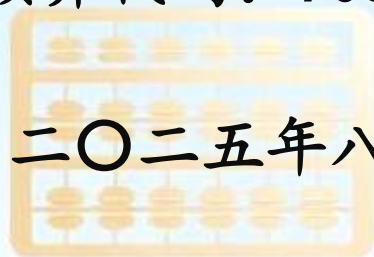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703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他事项。

（二）依法对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提供公益诉讼等法律援助，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他有关工作。

（十四）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2.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58
	30			61	
总计	31	1,448.86	总计	62	1,448.8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2.01	1,311.39					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75	1,106.13					0.62
20404	检察	1,106.75	1,106.13					0.62
2040401	行政运行	881.37	880.75					0.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0	1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28	2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2	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5.56	5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	3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	3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3	3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28	1,034.64	30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02	829.38	302.63			
20404	检察	1,132.02	829.38	30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880.75	803.50	77.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39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0		1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78	24.50	2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2	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	5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	3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	3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3	3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6.13	1,106.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68	14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5	2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3	3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1.39	1,31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44	49.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0.83	总计	64	1,360.83	1,36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1.39	1,008.76	30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13	803.50	302.63
20404	检察	1,106.13	803.50	30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880.75	803.50	77.25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0		1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28		2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8	14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8	14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2	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	5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	3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	3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3	3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51	30201	办公费	9.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11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73	30205	水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6	30206	电费	1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5	30208	取暖费	12.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5.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人员经费合计		855.75	公用经费合计					153.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9.00		9.00	1.00	9.17		8.90		8.90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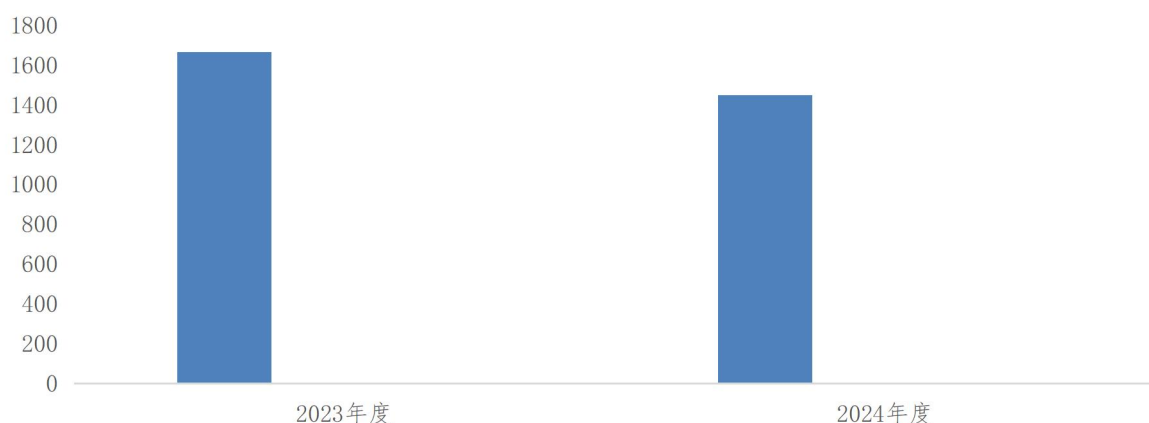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6.9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表（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1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39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2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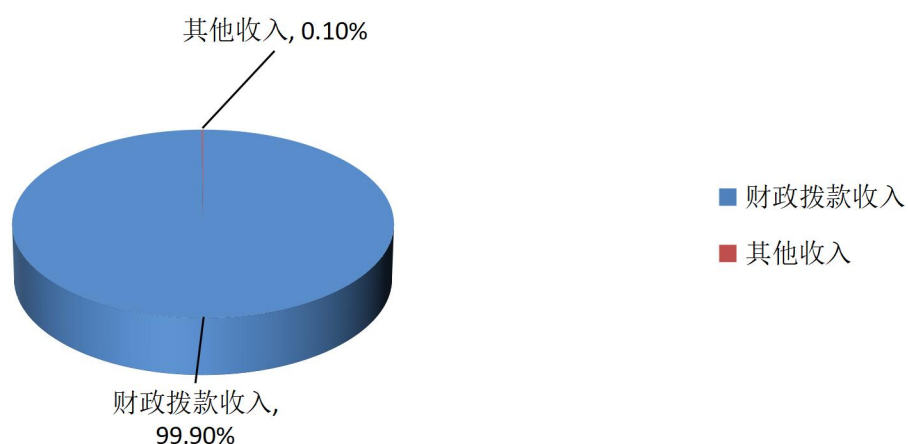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64万元，占77.4%；项目支出302.63万元，占22.6%；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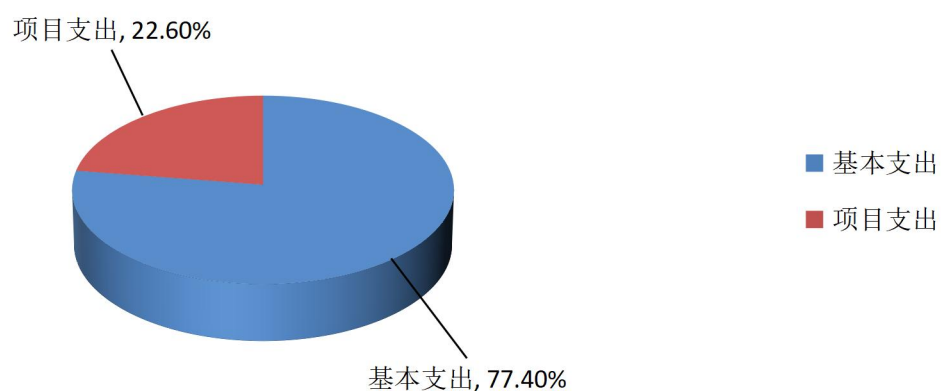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60.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1.3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31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31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未完全使用；本年支出 13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未完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5.7%，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未完全使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5.7%，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未完全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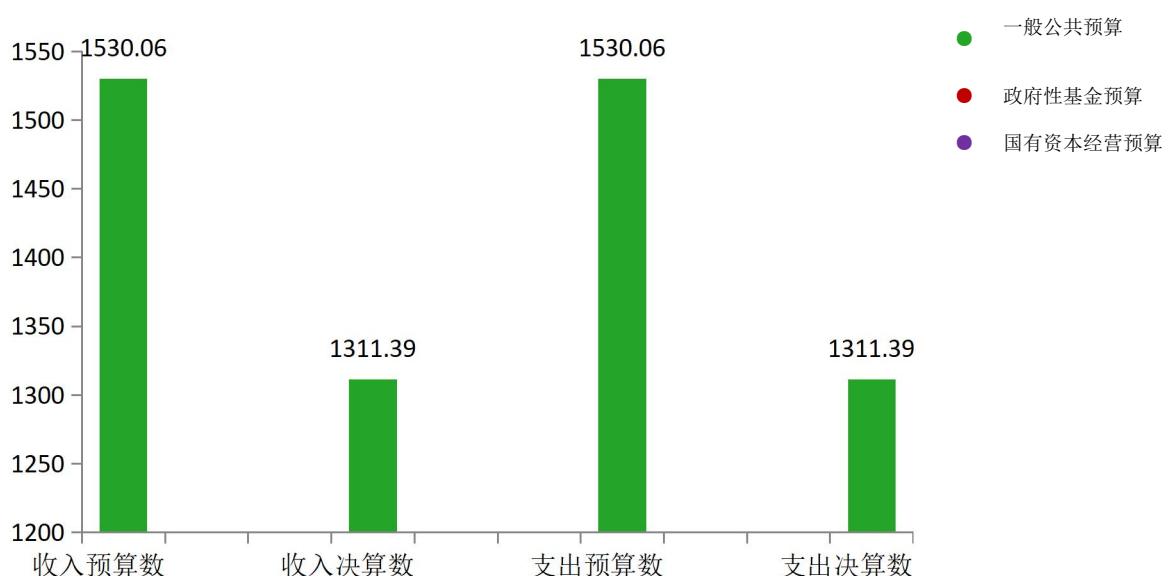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6.13 万元，占 84.3%，主要用于公务

员、书记员的工资支出和机关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68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养老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5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3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公务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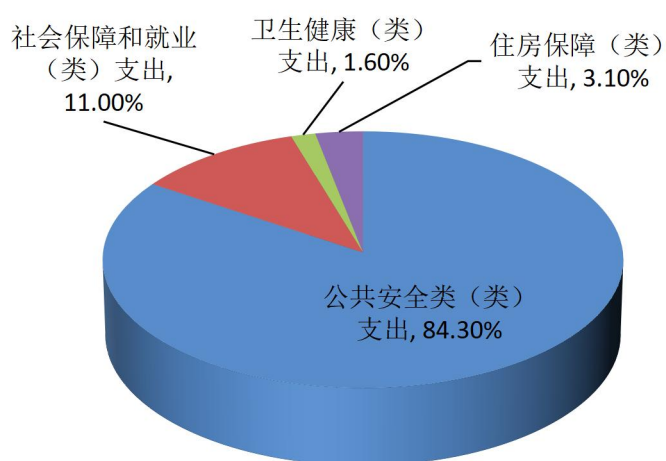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5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较预算减少 0.83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31.4%，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无相关预算以及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 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4.37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减少 4.37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坚持过紧日子；较上年度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外来单位调研增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7.5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单位用电、维修维护和其他商品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0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6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符合资金支出规定。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

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

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

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

招录辅助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录辅助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1	100	92.5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案致贫人员进行补助			完成对贫困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 人	13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90%	92.5%	10	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99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40	40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	40	40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完成业务工作				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吃饭人数	≥30 人	35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安保每周保障时间	168 小时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好评度	≥90%	95%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74.6	100	51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	7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案装备、保障检察业务				购买部分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覆盖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案件完结率	≥90%	90%	10	7	
			指标 2:					
								
		时效指标	采购按时完成率	>80%	50%	10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51%	10	4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70%	10	7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80%	60%	20	1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85%	80%	20	18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5.98	20	18	
			指标 2:					
总分						100	81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37.9	100	71.5	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	3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案装备、保障检察业务			购买部分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率	≥90%	90%	10	9	
				指标 2:					
									
			质量指标	大案要案比率率	≥10%	0%	10	0	
				指标 2: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80%	50%	10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80%	71.5%	10	7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70%	9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8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71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4.9	100	99.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案致贫人员进行补助			完成对贫困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航执法次数	>30 次	36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水质数据合格率	≥95%	97%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99.7%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2024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招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40	37.2	100	93	93	
		其中：当年财	40	37.2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完成业务工作				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助人数	≤10 人	1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工作胜任能力	合格	合格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93%	10	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好评度	≥90%	95%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99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全年资金执行率为 73.2%，得 7 分，在数量指标中，救助人数>10 人，得 10 分；在时效指标中完成及时率为 90%，得 18 分；在成本指标中预算资金执行率>90%，得 9 分；在社会效益指标中检察建议采纳率为 100%，得 20 分；在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80%，得 20 分。综上所述，自评总分为 84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